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需要，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，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，更好地借助国际资本市场、多元化融资渠道，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管理，经充分研究论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，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（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）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，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

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